《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14年，原国家工商总局为配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制定发布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规章，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状态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条例和规章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先后印发了《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企业无法联系列入异常名录程序暂行规定和关于处理举报市场主体申报公示信息虚假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办〔2014〕170号），《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津市场监管规〔2018〕1号），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制、规范经营主体经营行为、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对经营异常名录等市场监管领域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及工作文书进行了调整与优化；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增加了对未年报列异的行政处罚条款、对住所列异的变更登记条款；2020年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增设了对未按规定限期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主体的列异情形；2024年，修订后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移除了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异情形；2025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1号令一揽子修订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等部门规章，将个体工商户由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统一改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定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停止公示相应的列入信息，属于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的重大变革。此外，随着登记制度的不断改革，一照多址和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等新型经营模式不断涌现，也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来实施监督管理。

因此，市市场监管委在《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的基础上，结合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际，按照上述条例、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施行后，将进一步优化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机制；为市场监管部门对一照多址企业和通过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住所监管提供依据，降低消费者的消费风险；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通过三书一函、三书同达、信用容错等制度，对经营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信用帮扶；进一步简化经营主体办理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业务流程，提高修复时效，鼓励失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

二、《实施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2年，市市场监管委启动了对《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的修订程序。在起草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委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分别向部分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所征求了意见。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对2014年以来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调整和优化了工作程序，合理确定了工作时限。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的要求，增加了包容审慎监管和容缺容错监管的有关条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信用修复程序规定调整了信用修复的有关条款，形成了《实施办法》。2023年，市市场监管委对《实施办法》进行了首轮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对《实施办法》进行了补充完善。随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有关规章、文件的陆续施行，又对《实施办法》内容进行了数次调整，形成此稿。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30条。

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的5种列入情形。

第五条至第七条是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要求。

第八条建立了经营异常名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第九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信息公示和文书送达方式。

第十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中推行服务型执法，主动为经营主体提供信用合规指引与信用修复提示。

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不同列异情形的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是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异议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是对管辖权的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了对列异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和惩戒措施，其中第十七条细化了对未年报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规定一照多址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参照住所办理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明确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停止公示列入信息。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撤销信用修复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主体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是对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条规定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实施办法》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对一照多址企业的经营场所监管。《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允许本市企业申报多址信息备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住所对一照多址企业的备案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通过公示系统标记备案经营场所状态，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将对一照多址企业的经营活动予以规范。

（二）对网络经营场所的监管。《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对经营主体的网络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并在第七条中对检查方式作出规定，避免了出现监管真空。

（三）包容审慎监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市场监管委信用监管领域“三书一函”制度实施细则》（津市场监管信监〔2025〕4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办法》第八条对经营主体的公示信息建立了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为经营主体自我纠错提供了条件。

（四）信用惩戒。《实施办法》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引入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和行政处罚等方面规定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其中第十七条细化了对未年报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规定，对首次违法和违法情节轻微的经营主体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入“三书一函”制度，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运用信息技术提升信用修复时效。市市场监管委开展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网上审批和信用修复“全程网办”已取得一定成效。《实施办法》继续发挥信息化优势，在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了经营主体可以通过网络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接收信用修复文书，实现“一次不用跑”的便捷修复，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办理时效。